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10 年度執行成效總說明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於民國 91 年訂定，是臺北市促進女性、性別權益最基本的依據。每年度執行成效係依該法第 26 條規定對外公布，各機關（構）依法令規定事項，具體說明年度執行績效。

綜整本府 110 年女性權益保障之執行成效，係各機關（構）整年之推動，主要創新政策議題包括由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提出「臺北市政府跨性別者日常需求資源整合服務方案」，並經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其範圍面向涵蓋不同服務措施、員工意識培力，以及服務資源管道提供；此外，引領月經平權，全國首創推出「臺北市國中生理用品供應試辦計畫」，於信義、士林、重慶、木柵、古亭 5 所國中率先免費提供生理用品，同時搭配月經教育，深化校園性別平等內涵。

另值得一提的是，為回應本辦法第六條第四項「推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鼓勵女性參與社團，並輔助女性社團」，社會局串聯國家婦女館、新北市婦女中心及臺北市婦女館首次合辦「三館論壇—中高齡女性面臨的處境與挑戰及社會支持」，關注照顧工作女性化處境及疫情下對於女性的衝擊，婦女館更結合萬華在地現況與社團法人芒草心慈善協會共同辦理「中高齡女性無家者的困境」分享，促進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及公共社團，以串聯個人、社群及民間團體協力之實踐。

除積極落實本辦法規範外，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與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未來將持續透過各項政策計畫與專案，致力於各個領域針對女性、性別權益之保障，打造性別友善臺北城。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10 年度執行成效表 111/5/16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10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b>第一章 總則</b></p> <p><b>第一條</b></p> <p>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女性人格尊嚴，促進其地位之實質平等，以保障女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p>	（無應填報內容）
<p><b>第二條</b></p> <p>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其非屬各業務主管機關職掌者，以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執行機關。</p>	（無應填報內容）
<p><b>第三條</b></p> <p>本府應設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其任務如下：</p> <p>一、推動制定性別平等、女性政策及女性保護之法令。</p> <p>二、督促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性別平等及女性政策。</p> <p>三、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宗旨。</p> <p>四、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性別平等。</p> <p>五、提供性別平等及女性權益相關議題之諮詢。</p> <p>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p> <p>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sup>1</sup></p>	<p><b>性平辦（執行第三條）</b></p> <p>一、110 年度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原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110 年元月更名）共召開 4 次委員會議、5 次專案會議，持續追蹤議案及執行成果，例舉如下：</p> <p>（一）通過本府各機關構 109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彙整報告。</p> <p>（二）滾動修正並通過「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 年）」。</p> <p>（三）通過「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審議與維護作業計畫」。</p> <p>（四）敦促針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進行專案研討，精進防治政策及個案處遇服務。</p> <p>（五）通過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110 年度性別平等宣導－「會哭的石頭：性平日常中的男性心底話」線上特展、參與「國際彩虹城市網絡（RCN）」之「LGBTIQ 社群中的多元交織性」年度照片展之辦理情形。</p> <p>（六）敦促本市新冠疫情調查工作納入性別平等概念，並對疫調人員辦理相關課程。</p> <p>（七）通過本府 111 年參與聯合國 CSW &amp; NGO CSW 線上平行論壇主題。</p> <p>（八）通過 2030 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架構。</p> <p>（九）通過「臺北市府跨性別者日常需求資源整合服務方案」。</p> <p>（十）促請本府對外投資事業或財團法人之董監事及本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p>
<p><b>第四條（刪除）</b></p>	

<sup>1</sup> 依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第十二屆第五次大會決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之委員會名稱。

二、110年3分工小組召開9次分組會議（每組分別各召開3次），追蹤議案及執行成果例舉如下：

- （一）追蹤「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108-110年）」行動方案109年度執行成效。
- （二）推動關注跨性別及雙性人學生在學校之受教育權。
- （三）修正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之性別化適切性課程設計。
- （四）推動本府保障愛滋感染者權益之積極作為。
- （五）敦促落實個別行業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假別及職場性騷擾案件防治措施。
- （六）追蹤「臺北市國中生理用品供應試辦計畫」執行方式與成效，以具體落實女性月經平權之意涵。
- （七）敦促規劃改善STEM（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教育領域性別區隔現象之相關課程及活動，本案刻正辦理中。
- （八）敦促能源轉型之公民審議或溝通會納入性別友善指標，本案刻正辦理中。

### 三、國際部分

國際參與部分，110年3月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UN CSW & NGO CSW）相關會議，以「女性參政培力100招：東亞經驗分享」、「攜手同志驕傲路：政府與民間的LGBTQ+倡議經驗」、「終結玻璃天花板現象：如何推動職場性別平等」為題，主辦共3場次線上平行論壇，邀請日本、南韓、丹麥及德國等公私部門代表與談；另本府黃珊珊副市長及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受邀至其他國際場次分享「女性領導角色如何在臺北市防疫工作中進行各單位間的協調與指揮」以及「疫情期間的家暴防治措施」，於全球疫情下，持續分享本市性別平等成果並深耕國際連結。

此外，本府自109年加入國際彩虹城市網絡（Rainbow Cities Network），成為亞洲第一個加入之會員城市，積極參與該組織活動，例如於5月17日「國際不再恐同日」邀請本市姊妹市美國波士頓及比利時、加拿大、法國、美國、英國、紐西蘭、荷蘭、德國等9個駐臺機構，與本府共同響應Share the Rainbow彩虹旗行動；另本府於110年11月線上參與該組織年會，除與國際接軌，進行經驗交流外，彰顯本府性別平等推動邁向另一個新里程。

### 法務局（執行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本局統籌辦理臺北市政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

	<p>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俾利我國婦女人權之全面保障：本府各機關涉及上開 CEDAW 一般性建議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共計 240 件，本局業於 109 年完成檢視，於 110 年 1 月 27 日彙整法規檢視清冊等資料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p> <p>惟因應疫情，行政院遲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始召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本局將依會議決議於 111 年辦理相關法規後續處理。</p>
<p><b>第二章 一般女性權益保障</b></p> <p><b>第五條 (人身安全及法律組)</b></p> <p>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提供女性可自由行動使用之空間，以保障其自由安全及必要之隱私。</p> <p>本府應致力於提供夜歸女性安全之交通運輸。</p> <p>本府應致力於提供女性夜間通行安全之適當夜間照明。</p> <p>警察機關依法令拘留、留置女性嫌疑人或保護管束女性時，應注意男女生活空間區隔，維護其個別隱私。</p> <p>本府所屬相關機關應定期檢查所轄公共廁所，並消除窺視設備。</p>	<p><b>警察局 (執行第五條第一、二、三及四項)</b></p> <p><b>第五條第一項</b></p> <p>本局受本市議會指導，於 110 年重新檢視本局強化婦幼安全生活空間執行計畫，從愛心商店間「點」到「點」的連結成安全走廊動「線」，以擴展成全「面」性的友善、安全居住環境。</p> <p>一、透過量化數據分析並審慎評估後，過濾出本市婦幼警示地點共計 22 處；經各分局甄選民間熱心公益店家，並協助強化環境設計者共計 489 間；透過愛心商家之間的連結，配合社區巡守隊、民間保全及各派出所攻勢勤務，建構出線型安全走廊共計 141 條。以上各項相關資料均已公布於本局官網首頁「貼心服務」區項下「臺北市愛心商店專區」、「臺北市安全走廊專區」提供市民查詢。</p> <p>二、另應用犯罪預防空間設計理論，於「臺北市資料大平台」上公布本市「街頭隨機行強盜 (20 處)、搶奪案件 (32 處)」，除改善環境設計，如強化照明設備、加裝監視器、設置巡邏箱增加巡簽密度，更定期勘查確保各項設備堪用，以有效預防街頭犯罪。</p> <p>三、在現行各項強化措施外，本局業於 110 年 4 月中旬，透過北市警政 APP 提供「安心據點 (警察機關、愛心商店及守望相助隊)」、「安全走廊」、「婦幼安全警示地點」、「治安防範警示地點」及「自訂路線」等功能服務，將相關資料定期匯入與更新，以利民眾即時、隨時查詢安心點位、建議路線及警示地點等資訊，亦增加使用上的統整性與便利性。</p> <p>希冀能藉由綜上相關作為，提供完整資訊供市民參考，亦結合民力與警力，輔以科技建構的北市警政 APP，讓本市市民除能避開高風險地點外，更能主動規劃最佳安全措施，避免有類似臺南市外籍學生命案的憾事再度發生，能防患於未然，是警政工作追求的最高目標。</p> <p><b>第五條第二項</b></p> <p>一、捷運警察隊為確保女性捷運族擁有安全舒適、免於恐懼的搭乘環境，頒訂「加強捷運系統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實施計畫」，並針對「防制性騷擾及妨害秘密案件」強化勤務作為，以保</p>

障女性旅客人身安全。

- 二、由捷運警察隊專案規劃每日派員於捷運各路線執行首、末班隨車勤務，以維護早出或夜歸女性旅客之人身安全。
- 三、為加強防制性騷擾及妨害秘密案件發生，捷運警察隊針對易發生前述案件站體及時段規劃巡守勤務，加強辨識盤檢可疑對象，防制是類案件發生。
- 四、協調捷運公司於站體易發生針孔攝影機偷拍之區域，不定時、不定點實施反偷拍偵測，協助防範偷拍之不法行為。
- 五、統計捷運警察隊110年1至12月底，有關「防制性騷擾及妨害秘密案件」強化守望勤務作為，累計已實施7,355班次。

#### **第五條第三項**

本局運用科技設備建立社區住戶防衛體系，於交通要衢或偏僻巷弄裝設錄影監視系統，並於防火巷或未裝置路燈死角推廣設置感應式照明燈。

- 一、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第一期1萬3,699支監視器於102年3月7日驗收啟用；第二期1,717支監視器於107年2月9日驗收啟用；4G 無線傳輸攝影機案200支監視器於109年9月10日驗收啟用，合計1萬5,616支監視器，監視器各項功能均正常運作，拍攝影像都可調閱使用。
- 二、另本局刻正辦理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統包工程」已於109年11月30日決標，工期為850日曆天，預計於112年5月12日竣工，以進行第一期計1萬3,699支監視器汰換，並新增設2,478支監視器，力求有效強化犯罪偵防效能，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第五條第四項**

- 一、有關本局各單位拘留所共計14處，本局基於人權及男女有別立場，明令如遇有依法拘留、候詢女性嫌疑人時，依規定指派女警同仁執行搜身、戒護及盥洗等工作，並規定受拘留或候詢嫌疑人應男女分別區隔，以保障安全及個別隱私。
- 二、110年1至12月本局拘留、候詢嫌疑人共計4,491人、男性嫌疑人3,890人（86.6%）、女性嫌疑人601人（13.4%），拘留或候詢過程均依規定執行。

#### **臺北捷運公司（執行第五條第二項）**

臺北捷運公司對於維護旅客安全一向不遺餘力，另針對婦女訂有特別加強之保障，目前採行之

具體措施如下：

一、夜間候車安心：為維護旅客安全，本公司已於各捷運車站月臺中間規劃設置「夜間安心候車區」，並設置監視系統及對講機，由站務及保全人員加強巡邏。

二、如廁安心：為維護旅客安全，站務人員每日定時巡檢各捷運車站廁所及哺（集）乳室，並實施反偷拍偵測，留意有無異常孔洞及電線。廁所均設置求助鈴，提供有緊急需求旅客使用。

三、搭車安心：

（一）為維護旅客安全，捷運警察及本公司稽查人員不定時於捷運車站及列車巡邏。

（二）各捷運車站月臺及列車車廂內均設有對講機，旅客可隨時使用對講機與服務人員連繫。

（三）捷運系統內發生性騷擾事件，站務人員發現或接獲通報後，將立即予以制止，並通報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同時設法留下嫌疑人，留取嫌疑人身分資料，協助警方到場偵辦處理。如有目擊旅客，則請其留下姓名及聯絡電話，以協助偵辦。

四、離站安心：

（一）各捷運車站備有「計程車叫車電話資訊」小卡片，提供旅客索取使用。

（二）如有特殊情況，在車站人力許可下，可派員陪同旅客至車站出口候車，並協助紀錄計程車號資訊。

五、捷運哺（集）乳室使用成效：公司已於臺北車站、民權西路站、劍潭站、北投站、淡水站、中正紀念堂站、古亭站、七張站、新店站、南港展覽館站、南港站、市政府站、忠孝復興站、忠孝新生站、西門站、板橋站（板南線）、蘆洲站、迴龍站、大橋頭站、東門站、松山機場站、動物園站、大安森林公園站、大安站、臺北101/世貿站、中山站、松江南京站、南京復興站、松山站、頂埔站、公館站、頂溪站、大坪林站、秀朗橋站、景安站、板橋站（環狀線）、新埔民生、頭前庄站及新北產業園區站、新埔站及忠孝敦化站，共41個車站設有哺（集）乳室，有需要的旅客可洽站務人員開啟使用；110年度使用人數共計6,111人次。其他車站，旅客可洽站務人員引導至車站站務人員休息室使用。

**交通局（執行第五條第二項）**

一、計程車部分：本市已有24家衛星派遣計程車業者加入本市0800-055850叫車轉接系統，110年總計提供4萬2,556次叫車轉接服務，無接獲不良反映。

二、公車部分：

（一）要求各家公車業者於車內、外設置行車影像監視系統如發生性騷擾案件時確保相關資

	<p>料保全，並納入評鑑項目，另針對公車業者性騷擾防制作為已納入本處行車安全業務檢查項目，並請公車業者提報相關資料，每半年辦理考核。</p> <p>(二) 訂定「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轄管聯營及市區公車性騷擾事件通報標準作業程序」，並要求各公車業者於車內發生性騷擾狀況時立即通報。</p> <p>(三) 督導各公車業者每半年均須辦理駕駛員性騷擾事件處理教育訓練，以加強性騷擾案件駕駛員處理能力。另前揭教育訓練已納入本處行車安全業務檢查項下每半年進行考核。</p> <p>三、停車場部分：</p> <p>(一) 公有立體地下停車場設置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之覆蓋率為112%。 (已設置/應設置【格】：755/672)</p> <p>(二) 未來設計興建之路外停車場，仍將要求劃設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p> <p><b>工務局公園處（執行第五條第三項）</b> 為增益女性夜間通行及安全，110年度1月至12月共計裝設路（園燈）燈1,202盞。</p> <p><b>都發局建管處（執行第五條第五項）</b> 110年度本府147個機關對於所轄管公共場所建築物防止針孔偵測計執行807場次，檢測比例為99.5%，未發現場所有被裝設針孔攝影機情事。</p>
<p><b>第六條（人身安全及法律組）</b> 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女性在政治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 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本府所屬各機關遇有主管職務出缺時，宜就相同績優人員中之女性，考量優先予以陞任。 本府應推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鼓勵女性參與社團，並輔助女性社團。<sup>2</sup></p>	<p><b>民政局（執行第六條第一、四項）</b></p> <p>一、為整合府內機關（民政局、社會局、勞動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觀光傳播局、公訓處、秘書處、主計處及文化局）、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之資源，業組成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於110年6月21日改組為新移民事務委員會）針對新移民特定議題進行諮詢研討及推動新移民之照顧輔導政策。110年3月31日、6月28日、11月2日及12月23日召開4次跨局處會議，依本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外聘委員，於聘任時，任一單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遴選委員，本屆外聘委員總數為15名，其中女性委員9名（60%），男性委員6名（40%），符合前述規定意旨。</p> <p>二、本局110年度持續規劃辦理新移民生活適應各類課程共53班，包括新移民生活成長營2班、閩南語研習班2班、新移民原屬國語言研習班6班（含印尼語、泰語、英語各2班）、</p>

<sup>2</sup> 參照行政院一〇四年三月二日院臺性平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六九二四號函復備查本辦法一〇四年二月二日修正條文之該院綜審意見，以及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修正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電腦班 3 班、多元文化研習班 40 班（含新春揮毫、東南亞美食文化、幸福來找茶料理手作、手作皮革、居家達人、肚皮舞、東方舞、美術創作、金舌頭咖啡鑑賞師、皮革工藝進階、有氧舞蹈、輕瑜珈、手工編織、皮革創業班、蠟燭療癒班、蠟燭香氛、烘焙班、活力有氧班、精油班、台灣小吃班、咖啡、指彩班、線上紙捲班、皮革設計班、食終如移烹飪、母親節花藝班、輕舞蹈班、線上咖啡入門、線上韓語班、禪繞畫、親子黏土、創業班、布絹、美胸、手工皂、幼兒居家安全、文化教師教練協力圈、家長支持團體、新二代夏令營及手作飾品等各 1 班），報名人數達 1,056 人次，其中女性 1,001 人，占受訓總人數的 94.8%；男性 55 人，比例 5.2%。

三、本市新移民會館聘請原屬國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國新移民，擔任本市新移民會館通譯人員，發揮所長，共計 30 人，其中女性 30 人、男性 0 人。

四、為鼓勵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投入社區服務，110 年計有 90 人分別擔任本市里長、鄰長、通譯人員、諮詢委員、志工、學校愛心導護、巡守隊等社會服務工作，其中女性 90 人、男性 0 人。

#### 人事處（執行第六條第二、三項）

一、本府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列管 75 個府級任務編組中，需計算委員性別比例者計 58 個（不含非委員會編制計 9 個、依設置法規無外聘委員且府內委員皆為特定職務者及依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不受性別比例規範者共計 8 個）。有關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部分，其中除體育局主管之「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組織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會」及「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執行委員會」等 3 個府級任務編組未符合規定外，其餘 55 個府級任務編組均符合規定。

二、本府 110 年 12 月底各官等主管性別比例及 101 年至 110 年各官等女性主管比例增減情形如下：

（一）110 年 12 月底各官等主管性別比例情形：

1. 簡任主管：總人數 328 人，其中女性 106 人，比例為 32.32%。

2. 薦任主管：總人數 3,823 人，其中女性 2,225 人，比例為 58.20%。

3. 委任主管：總人數 89 人，其中女性 55 人，比例為 61.08%。

（二）101 年至 110 年各官等女性主管比例增減情形及平均比例如下（詳如下表）：

1. 簡任主管：女性主管比例由 21.00% 提升為 32.32%，平均比例為 30.72%。



2.薦任主管：女性主管比例由 53.70%提升為 58.20%，平均比例為 57.41%。

3.委任主管：女性主管比例由 75.19%降低為 61.08%，平均比例為 69.89%。

本府各官等主管性別比例統計表

官等	各官等主管 總比率(%)		簡任官等主管 比率(%)		薦任官等主管 比率(%)		委任官等主管 比率(%)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101-110 年 平均值	55.64	44.36	30.72	69.28	57.41	42.59	69.89	30.11
101 年 12 月	51.81	48.19	21.00	79.00	53.70	46.30	75.19	24.81
102 年 12 月	54.66	45.34	24.92	75.08	56.44	43.56	75.00	25.00
103 年 12 月	55.91	44.09	31.67	68.33	57.26	42.74	76.64	23.36
104 年 12 月	55.67	44.33	32.79	67.21	57.22	42.78	73.86	26.14
105 年 12 月	55.72	44.28	31.70	68.30	57.39	42.61	73.17	26.83
106 年 12 月	56.39	43.61	31.87	68.13	58.38	41.62	72.37	27.63
107 年 12 月	56.67	43.33	34.78	65.22	58.62	41.38	61.97	38.03
108 年 12 月	56.66	43.34	32.58	67.42	58.48	41.52	64.29	35.71
109 年 12 月	56.61	43.39	33.55	66.45	58.38	41.62	64.62	35.38
110 年 12 月	56.27	43.73	32.32	67.68	58.20	41.80	61.80	38.20

社會局（執行第六條第四項）

一、臺北市婦女館：【婦幼科】

該館於106年2月24日起正式對外營運，以「在地觀點、全市眼光」為起點，推動在地性、全市性及國際性的各類婦女活動及培力課程，積極與婦女團體、社區團體互動，發揮推展

性別平等及跨世代交流等功能，進而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活動主題/方式	成效(場次/人數或人次)
<p>(一) 性別議題方案推展： 以展覽、座談、講座、電影賞析、活動或劇場演出等方式舉辦活動，向市民推展性別平等觀念。</p>	<p>1. 以在地至全市女性之生命故事為主軸，結合展覽/講座/劇場演出等多元方式辦理活動，期待發掘更多不同生命故事的女性相關議題，共計辦理11場次，參與人數為514人次。主題包含：藝國駐村：柏林·台灣、疫情下的互助：用眾力接住愛麗絲家庭、疫情下的她們：stay home stay safe?、《魔法阿媽》特映會暨映後座談、深海蔚藍—SOUR的奇幻漂流、《我的大猩猩媽媽》電影賞析、南島語故事—TAIWAN×PAIWAN：我的土地我的家、原源不絕：傳頌原鄉的故事、循著路：一個人旅行、爸比的育兒日常：一起成長也是陪伴及斜槓時代：自媒體之路等多元方案。</p> <p>2. 以走讀方式讓參與者能夠更深入參與及感受，主題包含：樹蛙小旅行：相約240號路燈下的演奏會、街區走讀—來去大稻埕、夜的林森北路(線上版)、小印尼線、夜訪日不落的林森北路等，共計辦理7場次，149人次參與。</p>
<p>(二) 婦女培力推展： 進行女性培力工作，例如辦理支持性、學習性或成長性相關課程、活動或團體等。</p>	<p>藉由辦理女性運動課程(尊巴有氣、拳擊有氣、決之伸展、流動瑜珈、皮拉提斯、空中同樂會等)、療育課程(馬尼尼為的素人畫設、烘培坊、就醫編織等)、冒險體驗(戶外攀岩、溯溪、霞喀羅2天1夜登山)活動、科技方案(賽小姐玩程式、閱己悅己手機攝影課程、雲端工作術及科科小偵探)等，豐富女性參與者生活，共計</p>

	<p>(三) 為促進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及公共社團，以串聯個人、社群及民間團體協力方案辦理活動。</p>	<p>辦理234場次，2,284人次參加。</p> <p>串聯個人、社群與民間團體協力方案，總計辦理28場次，2,887人次，其中更有2場次政策論壇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通女子-那些在林森北的日子」：110年7月11日辦理，邀請「超人氣媽媽桑-席耶娜」及「年輕世代-酒與妹仔的日常」共同對談，搭配播映國際女性影展連晨軒導演的入圍作品《我在林森北的那段日子》，利用影像呈現母親身為原住民以及酒店工作女子的生活。論壇分為三大部分「初探條通女子」、「撕不掉的標籤」及「倡議路上」，與談人分享條通的由來、在現場工作的挑戰以及在倡議路上的辛酸，讓民眾更能理解條通女子的風采與酒店文化下的女性樣貌。</li> <li>2. 「三館論壇—中高齡女性面臨的處境與挑戰及社會支持」：110年10月22日辦理，關注照顧工作女性化處境以及支持性服務發展外，並針對疫情下/後對於女性的衝擊或影響進行討論。由國家婦女館、新北市婦女中心及臺北市婦女館首次共同合辦，從在地服務視角出發，看見不同區域下中高齡女性樣態，期望能引發更深入的討論與吸引更多關注。婦女館主責結合萬華在地現況與社團法人芒草心慈善協會共同辦理「中高齡女性無家者的困境」分享，提及中高齡女性無家者往往在政府報告數據統計上被忽略，且對於中高齡女性無家者</li> </ol>
--	--	--

		<p>來說有其獨特的生態，因為生理需求，常以連鎖餐廳或網咖為主要聚集地，在調查上較難呈現。另建議公部門給予較多的空間與彈性提供安置服務，芒草心協會並分享與企業合作辦理譚馨園做為女性收容據點經驗。</p>
	<p>(四) 場地借用使用： 提供服務對象自由放鬆紓壓休憩或自發性個人活動空間，亦提供多家團體借用，為促進女性參加社團及輔助社團，舉辦多場促進女性參與社團之活動，促成婦女具有自立及公共意識。</p>	<p>全年度共8,932人次參與，其中借用單位為「NGO 或 NPO 組織」的比例達整體36%；另「性別或婦女友善團體」占整體借用單位12%，場地提供服務對象多元用途。</p>
<p>二、辦理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公民議題：【婦幼科】</p>		
	<p>(1) 辦理台北女人讚出來臉書專頁： 辦理節慶活動搭配宣傳貼文、推薦性別好書、鼓勵參與本市各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婦女福利為主之方案及福利場次、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性騷擾防治宣導、宣導性別平等抽獎活動、宣傳女性熟齡影展等方式，於網頁發表意見、促進女性公共議題交流，並有固定關注本臉書專頁之群體形成。</p>	<p>1. 110年粉絲專頁總體追蹤人數7,013人、按讚人數6,922人（女性占67.7%、男性占32.3%；按讚者所在位置以北部區域居多：臺北市28%、新北市23.2%、桃園市8.3%）女性用戶年齡層最多追蹤人數分布：最高為35-44歲達25.5%、其次為25-34歲達14.2%、再其次為45-54歲14%；男性用戶年齡層分布：最高為35-44歲達13.3%、其次為25-34歲達8.1%、再其次為45-54歲達7.1%。 2. 性騷擾宣導活動【我的身體，我作主！勇敢說「不」！】30秒、45秒 youtube 宣傳影片於串流平台自110年11月上至今有337次及83,908次，女人讚出來臉書分享貼文觸及人數257人。影片以淺顯易懂的動畫說明，只要是要碰觸到對方身體的情形，例如看診、按</p>

摩，皆須事先說明取得對方同意，避免有性騷擾之虞。透過常見的案例，讓民眾更了解如何避免性騷擾情形。

三、輔助女性社團：【婦幼科】

活動主題/方式	成效（場次/人數或人次）
婦女服務社工員專業訓練	辦理5場，共129人次，其中男性11人次（8.52%）、女性118人次（91.47%）。

**第七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排除女性就業障礙：

- 一、鼓勵企業設置或提供適當育兒措施。
- 二、設置女性就業歧視申訴專線，落實職場性騷擾防制機制。
- 三、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
- 四、辦理職業訓練，提供女性學習專業技能，協助請領訓練期間訓練生活津貼。
- 五、加強女性勞工勞動權益教育，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辦理性別平權教育。
- 六、將勞動法令有關保護女性規定及性別工作平等之處理機制列入年度檢查項目，並加強實施女性工作場所勞動條件之檢查。

**勞動局（執行第七條）**

一、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

- （一）依據「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雇主提供育兒服務，110年度共受理85件申請補助案，計補助75家單位，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218萬4,952元。110年受本局補助單位之員工，申請托兒服務總人數共1,544人，其中，男性申請托兒服務人數為822人，女性申請托兒服務人數為722人，男女比例為53.24%：46.76%。
-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於105年5月18日修正公布，擴大適用範圍至100人以上單位，本市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應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第1項之單位共有2,149家，其中，已設置哺（集）乳室計2,028家，已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共計1,897家。

二、設置女性就業歧視申訴專線，落實職場性騷擾防制機制：

- （一）設置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專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23，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為民眾解釋法令疑義並提供相關意見。
- （二）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措施如下：
  1.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110年度共召開5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案計9件（成立0件，不成立9件）；召開6次性別工作平等會，評議案共計40案（成立17件，不成立21件，續審後撤案1件，不受理1件）。

2. 辦理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清查作業：110 年度清查對象為僱用員工人數 30 人以上（扣除本市 103 年至 108 年已清查輔導）之事業單位，本案分批函請回覆各該訂定相關規定，並進行後續清查作業，110 年度已完成清查 763 家。
3. 為加強市民對於法令的認知，落實職場性別工作平等，特邀請講師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懷孕歧視、職場性騷擾、多元性別與就業歧視防治等議題，於 110 年 7 月 28 日、8 月 25 日、9 月 15 日、9 月 30 日及 10 月 20 日共辦理 5 場次「多元性別、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共計 253 人次參加，男性 60 人次（23.7%），女性 193 人次（76.3%）勞工及事業單位代表參加。
4. 為提升本府人員，對職場性騷擾的認知及敏感度，於 110 年 8 月 27 日辦理 1 場次「職場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共計 112 人次參加，男性 40 人次（35.7%），女性 72 人次（64.3%）。

三、提供女性（一）就業諮詢、（二）就業研習課程及（三）求才、（四）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

本市就業服務處於排除女性就業障礙上，已針對雇主辦理求才登記時，就所提供職缺勞動條件，如：同工同酬及就業歧視等皆初步進行審核及篩選，而在採行措施上，包括：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協助其適性就業：

- （一）110 年度提供就業諮詢共 12,548 人，其中女性就業諮詢共 7,400 人，占比率 59%。
- （二）辦理就業研習班 292 場，共計 7,865 人參加，其中女性參與 4,620 人，女性參與比率為 58.74%。
- （三）110 年度參加就業甄選總人數計 4,429 人，其中女性報名人數 2,315 人，女性參與比率為 52.27%；錄取人數計 1,224 人，其中女性人數 685 人，占比率 55.97%。
- （四）提供女性求職服務 35,042 人，其中就業人數 20,820 人，求職就業率達 59.41%。包含新住民女性求職服務 1001 人、求職推介就業 376 人、個案管理服務 263 人、就業人

數 184 人。另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措施，工作期間最長 6 個月，協助女性職場適應，儘速重返職場，共 154 人參與，其中女性 138 人，占 89.61%。

四、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職能發展課程，提供女性學習專業技能，協助請領訓練期間訓練生活津貼：

(一) 辦理各項職能發展課程：110 年度自辦職能培育（含產訓合作）、夜間職能進修、接受委託及合辦訓練（含產學訓）及體驗營等，計「電腦化會計實務」等 150 班，共 2,659 人參訓，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 1,414 人，占 53.18%、男性參訓人數計 1,245 人，占 46.82%。

(二) 以中央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委託辦理課程：職能培育課程：110 年開辦「AI 技術應用工程師班」等 22 班，實際參訓人數 640 人；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 447 人，占 69.84%、男性參訓人數計 193 人，占 30.16%。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110 年開辦 18 班，實際參訓人數 553 人；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 408 人，占 73.78%、男性參訓人數計 145 人，占 26.22%。

(三) 公務預算經費委託職能培育及進修課程：開辦「室內設計製圖與裝修技能實務班」等 34 班，實際參訓人數 845 人，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有 614 人，占 72.66%、男性參訓人數計有 221 人，占 26.15%。

綜上所述，110 年度職能發展學院職能培育/進修等總計 224 班，4,697 人參訓，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 2,883 人，占 61.38%；男性參訓人數計 1,804 人，占 38.41%。

(四) 110 年度協助學員請領職訓津貼，包括：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中高齡、身心障礙者、獨力負擔家計者、生活扶助戶、原住民、更生保護、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長期失業者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合計核發 1,346 人，其中女性 947 人，占 70.36%、男性 399 人，占 29.64%。

(五) 針對參加職能培育日間養成班學員提供照護補助，使其安心受訓，110 年度共 9 人申請照護補助，共計補助 126,566 元，其中女性申請者計 8 人，占 89%、男性申請者計

有 1 人，占 11%。

五、加強女性勞工勞動權益教育，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辦理性別平權教育：

- (一) 110 年度補助人民團體、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勞動教育課程共計 252 場，參訓學員共 12,116 人（男性 6,054 人、女性 6,062 人）。
- (二) 為鼓勵受補助單位開辦性別議題課程，於 110 年度補助公告規定受補助 3 場次以上者，至少應有 1 場次講授「性別相關課程」，另有受補助單位自發性開辦性別議題課程，課程內容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性別意識、性別平等法律概念與實務、職場性騷擾防治等多元議題，經統計有 74 場，占總場次 29.36%，參訓人數共 3,446 人，（男性 1,559 人、女性 1,887 人）。

六、勞動檢查部分：

- (一)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自 91 年 3 月 8 日兩性工作平等法（現改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開始施行日起，對本市轄區內事業單位實施性工法專案勞動檢查。97 年起配合該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部分條文修訂，將「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計畫」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計畫」，自 105 年起檢查重點規劃以勞動基準法「女工保護」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包括女性假別（含生理假、產假、陪產假等）及托兒措施為主，故將原專案名稱變更為「性別友善職場勞動條件專案」。110 年度檢查 133 家，達成預估檢查家數 100%（133 家/133 家）。
- (二) 110 年度檢查結果發現違法缺失者有 15 家，占受檢單位 11.28%（15 家/133 家），未發現違法缺失者有 118 家，占受檢單位 88.72%（118 家/133 家）。
  - 1. 有 7 家事業單位未依法設置哺（集）乳室，部分受檢違法單位表示主要原因為「員工無需求」，亦有受檢違法單位表示係因事業單位工作據點眾多且分散，各據點員工數不多，因此未設置哺（集）乳室。
  - 2. 另有 2 家事業單位雖有設置哺（集）乳室，但非單獨設置而是與其他空間（如會議室等）共用，受檢違法單位表示主要原因為空間不足，故採取共用。



3. 有 10 家事業單位未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部分受檢違法單位表示其員工並無此項需求故未辦理，其中 1 家受檢違法單位則是原先與托兒單位簽訂之合約已過期，未再另行續約，另有 1 家事業單位因臺北市勞工較少，而找不到願意配合之托兒單位。

七、110 年 1 月至 12 月性別平等法專案檢查計畫檢查結果彙整表：

檢查家數	檢查結果		比例	違反法規	違法條文	違法內容	違法家數	違法比例
133 家 (目標 100%) 【全年 133 家】	違法家數	15 家	11.28%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23 條第 1 項	未設置哺(集)乳室	7	36.9%
						哺(集)乳室非專用空間	2	10.5%
						未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10	52.6%
	男性人數	5 萬 2,941 人	62.49%					
	女性人數	3 萬 1,856 人	37.51%					
	合計	8 萬 4,797 人						

財政局動產質借處(執行第七條)

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

110 年 1-12 月就業推介性別統計

	男	女	合計
110年1-12月	3 (8%)	35 (92%)	38 (100.0%)

**產業局（執行第七條）**

一、110 年度本局開辦「臺北市中小企業知識學苑系列課程」，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開設 16 班次，共 842 人次參與，其中男性人數 375 人，女性人數 467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約為 44.5%及 55.5%。

二、110 年度本局辦理「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核准 115 件，其中男性人數 90 人，女性人數 25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約為 78%及 22%。

**資訊局（執行第七條）**

市民免費數位訓練：110 年本局為依據各地區申請或族群特色，組合 1 至 2 小時之專屬、客製化的資訊課程，課程內容如：攝影及影音編輯、智慧型手機及電腦操作、電子商務、生活實用 APP 等，110 年因受疫情影響僅辦理 1 至 4 月，共計開辦 21 班/373 人。男性上課人數為 105 人、女性為 268 人，男女性比例為 28.2%和 71.8%。

**第八條（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女性平等之教育環境與機會：

**一、辦理下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二）培育性別平等教育種籽教師，負責推廣工作。
- （三）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每二年至少三小時。
- （四）研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並建置相關資源。
- （五）獎勵學校、教師、學生、家長辦理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六）鼓勵男性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宣導活動。

二、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與多元教育學習模式，引導女性適性發展並鼓勵其參與各項活動。

三、結合學校、家長、社區舉辦各項女性終身學習進修課程及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女性自我成長與發展機會。

**教育局（執行第八條）****一、辦理下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本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5 條及「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設立「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 3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110 年間，本會共召開 4 次性平會會議，分別是 3 月 30 日、7 月 16 日、9 月 30 日、12 月 27 日。

- （二）培育性別平等教育種籽教師，負責推廣工作。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參訓人數				
		合計	女性（百分比）		男性（百分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班	3 月	55	29	53%	26	47%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班	11-12 月	73	43	59%	30	4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班	6-8 月	34	24	71%	10	29%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班	10-11 月	15	10	67%	5	33%

四、為失學之女性辦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

(一) 為中輟女學生實施適性之補救教學與輔導，並結合相關單位建立輔導網絡，提供輔導及協助安置及再學習機會。

(二) 為失學之婦女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

五、為未婚懷孕、遭性侵害等不利處境之女性，提供下列彈性多元教育措施：

(一) 協助中途之家實施補救教學。

(二) 協調各公益機構提供其進修機會。

(三) 獎勵各級學校提供其彈性多元教育之機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高階研習班	3月	25	17	68%	8	3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高階研習班	9-10月	22	13	59%	9	4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高階研習班	11-12月	34	21	62%	13	38%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銜接研習班	6月	16	10	63%	6	38%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銜接研習班	7月	43	30	70%	13	30%

(三) 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每二年至少3小時。

1. 為增進本局及所屬機關(含學校)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及配合相關法令與本府計畫，遂辦理以下相關課程：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時數	參訓人數				
			合計	女性(百分比)		男性(百分比)	
多元性別權益保障	1/7	1	38	23	61%	15	39%
性騷擾防治實務研習班(共2期)	4/26及4/27	每期6小時，共12小時	207	149	72%	58	28%
110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業務知能研習	7/7	2	59	25	42%	34	58%
臺北市跨性別學生校園處境調查及建議講座	11/30	2	25	21	84%	4	16%

2. 為增進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家長性別平等意識，遂辦理以下相關課程：

主題	內容	辦理日期	參訓人數		
			合計	女性(百分比)	男性(百分比)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培訓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增能研習	12/8、12/15	33	24	73%	9	27%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精進研習班	12/14	24	11	46%	13	54%
		家長初階課程增能專班	11/6	22	13	59%	9	41%
		家長初階課程增能專班	12/11	78	69	88%	9	12%
	校長專業知能培訓	校園性別平等的推動與落實（包含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常見錯誤樣態）	5/6	100	45	45%	55	55%
			10/20	93	45	48%	48	52%
	高中職以下「新進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新進教育人員（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性別平等知能研習	10/7	253	163	64%	90	36%
			10/14	252	161	64%	91	36%
	「輔導主任或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輔導處遇策略暨未成年懷孕輔導策略研習（含熟人性侵、同志議題）	9/30	115	82	71%	33	29%
			10/14	114	94	82%	20	18%
	「執行秘書」專業知能培訓	性平執秘初階增能研習-國小	8/24	106	50	47%	56	53%
			8/24	91	41	45%	50	55%
			10/22	95	53	56%	42	44%
			10/29	71	27	38%	44	62%
	「學校性平會教師及家長代表」專業知能培訓	學校性平會專業知能培訓研習-國小	10/5	128	82	64%	45	36%
			10/7	109	72	66%	37	34%
	「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校園性別事件之合意性行為行為人情感教育 8 小時課程	3/25	39	33	85%	6	15%
			5/4 至	76	59	78%	17	22%

	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研習(18小時)	5/6					
「行政主管」專業知能培訓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 SOP 及檢核表教育訓練(含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10/20	108	63	58%	45	42%
		10/22	105	66	63%	39	37%
		10/22	101	64	63%	37	37%
		11/10	76	45	59%	31	41%
		11/10	40	26	65%	14	35%
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回覆填報系統操作及季報表填報研習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覆填報系統操作研習(含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說明)	8/9	182	101	55%	81	45%
		8/10	102	54	53%	48	47%

(四) 研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並建置相關資源。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參訓人數				
		合計	女性 (百分比)		男性 (百分比)	
臺北市110年辦理高中職從多面向談性別平等教育探究課程教師增能暨教學活動設計發想工作坊-從 SHERO 中看性別平等	11/3	20	13	65%	7	35%
臺北市110年辦理高中職從多面向談性別平等教育探究課程教師增能暨教學活動設計發想工作坊-性別平等中的公民參與	11/10	21	16	76%	5	24%
臺北市 110 年度國小性別平等教育『認真自信自然美』融入各領域課程與教學成果發表暨論壇	11/18	64	52	81%	12	19%
110 年度「幼兒園性別平等與情感教育學具及教材研發」~成果發表會	11/23	49	48	98%	1	2%
臺北市110年度特教性別平等教育學具研發~成果發表會	11/25	25	20	80%	5	20%

社會情緒學習 (SEL) 研習說明會 (社會情緒學習 (SEL) 推動計畫)	10/21、 10/22	252	198	78%	54	22%
--	-----------------	-----	-----	-----	----	-----

(五) 獎勵學校、教師、學生、家長辦理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參與件數
臺北市 110 年度國小-「認真、自信、自然美」徵件比賽 實施計畫-性別平等夢想不受限	9-10 月份	512 件
臺北市 110 年度國中-「向偶像致敬」創作徵件比賽實施 計畫-生活中發光的性平故事	9-10 月份	189 件
臺北市 110 年度高中職-「生活中的性別平等教育」~議 題探究小論文比賽	9-11 月份	34 件
110 年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性別不限∞夢想無界」線上 成果展	12 月份	本市所有市民

二、提供均等教育機會與多元教育學習模式，引導女性適性發展並鼓勵其參與各項活動。

除了本局與各校辦理性別平等課程或活動外，本市社教機構更以讀書會、電影欣賞、講座等多元形式供市民參加，110 年辦理情形臚列如下：

(一) 臺北市立天文館

天文館彙整古今中外 16 位女性天文學家生平事蹟及重要貢獻之相關資料，製作成一套 8 幅掛軸海報，每幅介紹 2 位女性天文學家。主要免費供臺北市國中小學校申請借展，用以協助學校推動性別平等。另並於天文館官網提供相關介紹連結及學習單，供借展學校師生下載使用，加深學習印象。

110 年於 4、5、11、12 等月提供臺北市國中小申請借展，共計 23 所（國中 8 所、國小 15 所）學校申請。展出期間，學校下載天文館所製作之學習單搭配展出內容，讓學生進行優質學習活動，普遍反應良好。

(二) 青少年發展處

會議或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地點	參加對象	場次/人次 (性別數)
國際婦女節-扮家家遊 桌遊工作坊	3/13 青發處 6 樓 研討室	12-24 歲 青少年	1 場次/計 20 人次， 男 5 人 (25%)、 女 15 人 (75%)

	達人開講系列-心裡的那一座山	4/24 青發處 6 樓 研討室	一般民眾	1 場次/計 55 人次， 男 16 人 (29%)、 女 39 人 (71%)
	母親節乾燥花手作活動	5/2 青發處 6 樓 研討室	本處志工	2 場次/計 34 人次， 男 16 人 (47%)、 女 28 人 (53%)
	達人開講系列-出版，閱讀，和生命的饗宴	6/12 青發處 6 樓 研討室	一般民眾	1 場次/60 人次觀看， 男 30 人 (50%)、 女 30 人 (50%)
	父親節臉書照片募集活動-「防疫不無聊，我與爸爸的創意居家時光」	7/23-8/9 青發處臉書 粉絲專頁	一般民眾	1 場次/計 103 人次， 男 41 人 (40%)、 女 62 人 (60%)
	新住民日 AR、VR 文化探索體驗活動	7/24 線上活動	12-24 歲青少年	1 場次/計 25 人次， 男 11 人 (44%)、 女 14 人 (56%)
	YoungVoice 暑期培力工作坊-不只是女孩的事，一起關注月經不平等！	8/4 線上課程	12-24 歲青少年	1 場次/計 46 人次， 男 11 人 (24%)、 女 35 人 (76%)
	祖父母節-瞎子摸象創客趣味體驗	8/21 線上活動	12-24 歲青少年及其祖父母	2 場次/計 52 人次， 男 20 人 (38%)、 女 32 人 (62%)
	國際女孩日 SHERO 主題繪本展-「不一樣女孩，走出自己的路」	10/9-10/24 青發處 1 樓 圓形展區	一般民眾	1 場次/計 340 人次， 男 105 人 (31%)、 女 235 人 (69%)
	達人開講-出版、閱讀和生命的饗宴	10/23 青發處 6 樓研 討室	一般民眾	1 場次/計 18 人次， 男 6 人 (33%)、 女 12 人 (67%)
	居家隔離 100 天 我在房間旅行-【女性工作坊】	11/13 青發處藝文沙 龍	一般民眾	1 場次/計 10 人次， 男 0 人 (0%)、 女 10 人 (100%)

達人開講-面對挫折，是成長的機會-台灣第一位女樹醫詹鳳春	12/4 青發處 6 樓研討室	一般民眾	1 場次/計 52 人次， 男 18 人 (35%)、 女 34 人 (65%)
------------------------------	--------------------	------	--

(三) 臺北市立動物園

會議或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地點	參加對象	場次/人次 (性別數)
動物繁殖育幼和情感教育-新聞稿和影片	1/1-12/31 動物園	■一般民眾	共發布 19 則性平相關概念新聞稿和影片，共有 196,897 人次觀看影片和新聞 (為公開資訊，無法估計性別數)
動物保母講古：黑冠松鼠猴	1/8、1/15、1/22、1/29、2/5、2/19、2/26/動物園熱帶雨林區	■一般民眾 ■親子和夫妻等	7 場，450 人 (為開放性活動，無法估計性別數)
2021「Zoobaby」自導式闖關活動	4/1-4/30/動物園	■一般民眾	1 場，3,765 人 (為開放性活動，無法估計性別數)
臺北兒童月動物保育親子體驗活動-Zoobaby 的小秘密解說駐站	4/3-4/4/動物園	■一般民眾	2 場，810 人 (男 321 人，女 489 人)
動物會客室：北美灰狼	8/7/動物園/FB	■一般民眾	1 場，影片觀看人數約 7,574 人 (為開放性活動，無法估計性別數)
父親節 FB 貼文	8/8/動物園/FB	■一般民眾	7,475 人按讚，觸及人數約 110,906 人
母性關懷與職場暴力預防講座	11/3/動物園	■員工等	2 場，86 人次 (男 44 人，女 42 人)



## (四) 家庭教育中心

會議或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地點	參加對象	場次/人次 (性別數)
69 期親密互動我和你	3/31、4/7、 4/14、4/28、 5/5、5/12、6/9 家庭教育中心、 線上會議室	■一般民眾 ■夫妻	7 場次/175 人次， 男 77 人 (44%)、 女 98 人 (56%)。
70 期親密互動我和你	6/30、7/7、 7/28、8/4、 8/11、8/25、 9/1、9/8 線上會議室	■一般民眾 ■夫妻	8 場次/240 人次， 男 88 人 (36.7%)、 女 152 人 (63.3%)。
親密關係工作坊： 將婚課程	8/14、10/30、 11/7 線上會議室	■伴侶	3 場次/60 人次， 男 29 人 (48%)、 女 29 人 (48%)、 多元性別 2 人 (4%)。
親密關係工作坊： 新婚課程	7/17、7/24 線上會議室	■一般民眾 ■夫妻	2 場次/24 人次， 男 12 人 (50%)、 女 12 人 (50%)。
親密關係工作坊： 親密按摩	12/25 家庭教育中心	■一般民眾 ■伴侶	1 場次/40 人， 男 18 人 (45%)、 女 22 人 (55%)。
繪本共讀與思辯系 列	7 月-12 月 線上會議室	■一般民眾 ■親子	12 場次/265 人次， 男 81 人 (30.57%)、 女 184 人 (69.43%)。
「結婚前需要知道 的事?! 異同來開 講」進入婚姻的故事 座談會	7/24 線上會議室	■一般民眾 ■同志伴侶	1 場次/ 上線最高人數 65 人 (性別未列計)， 依報名資料統計：102 人， 男 22 人 (21.6%)、 女 75 人 (73.5%)、 其他 5 人 (4.9%)。

「不傳統育兒經」 媽媽育兒經座談會	8/7 線上會議室	■一般民眾 ■同志	1 場次/ 上線最高人數 42 人， 女同志 16 (38.1%)、 男同志 6 (14.3%)、 雙性戀 5 (11.9%)、 異性戀 11 (26.2%)、 其他 4 人 (9.5%)。
「不傳統育兒經」 爸爸育兒經座談會	8/7 線上會議室	■一般民眾 ■同志	1 場次/ 上線最高人數 81 人 (性別 未列計)，網路無國界，本 場甚至有國外朋友連線參 加。 依回饋表統計：39 人， 男 20 人 (51.3%)、 女 17 人 (43.6%)、 其他 2 人 (5.1%)。
彩虹女孩的青春成 長故事	11/26 線上會議室	■一般民眾 ■同志	1 場次/ 上線最高人數 50 人 (性別 未列計)。

(五) 社區大學

會議或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地 點	參加對象	場次/人次 (性別數)
安護志工培力-高齡健康自主管理	3/11-7/8 /南港社大	社大學員	18 週/270 人次 男 18 人 1 (7%)、 女 252 人 (93%)
生涯規劃與人際管理	3/12-7/9 /士林社大	社大學員	18 週/216 人次 男 126 人 (58%)、 女 90 人 (42%)
打造幸福家庭	4/1-7/29 /內湖社大	社大學員	18 週/216 人次 女 216 人 (100%)

迎向樂齡~預約優雅的後青春	9/7-12/28 /大同社大	社大學員	18週/396人次 男 18 人 (5%)、 女 378 人 (95%)
自我探索與人際關係解密	9/9-12/30 /內湖社大	社大學員	18週/180人次 女 180 人 (100%)
幸福心理學-伴侶關係	9/9-12/30 /中正社大	社大學員	18週/288人次 男 72 人 (25%)、 女 216 人 (75%)
歡迎光臨我的家：認識多元性別 與同志家庭	5/6 /松山社大	一般民眾	1場次/13人次 男 5 人 (38%)、 女 8 人 (62%)
迎接後同婚時代—從彩虹中探索 自己、看見他人	5/6 /大同社大	一般民眾	1場次/22人次 男 8 人 (36%)、 女 14 人 (64%)
聲音圓舞曲-創造和諧的人際互動 關係	11/4 /中正社大	一般民眾	1場次/11人次 男 2 人 (18%)、 女 9 人 (82%)
一位女性登山嚮導的探險故事	11/5 /松山社大	一般民眾	1場次/20人次 男 9 人 (45%)、 女 11 人 (55%)

三、結合學校、家長、社區舉辦各項女性終身學習進修課程及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女性自我成長與發展機會。

110 年度本市 12 所社區大學辦理有關女性終身學習進修（含生活藝能、人文學術、社團活動等類型）及親職教育等相關課程、講座、電影欣賞及公共論壇等課程計 192 門（女性終身學習 165 門、親職教育活動 27 門）、講座（含論壇、主題活動）計 120 場次（女性終身學習 82 場次、親職教育活動 38 場次），總時數計 10,368 小時、總參與人數 14,026 人、總參與人次計 218,074 人次。

四、為提升補習教育業者性騷擾防治法規知能及加強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本局「110 年度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班務研習」安排「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宣導」課程，辦

理情形如下：

會議或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地點	參加對象	場次/人次(性別數)
110 年度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班務研習-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宣導	11/16、11/17 線上會議室	本市立案短期補習班之設立人或班主任	2 場次/888 人次，男 480 人(54%)、女 408 人(46%)。

五、為失學之女性辦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

(一) 為監督本市中介教育機構運作服務品質，了解中介教育實施情形，本局業會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國中校長至本市中途學園（善牧、以琳學園）進行 110 學年度實施情形之訪視，經委員評核 2 所中介學園辦理情形皆良好，可提供學生歸屬感及安全感，並設有多元課程供學生進行自我探索。各學園 110 學年度服務量如次：1.臺北善牧學園：21 人（女性學生 12 人；占全體學生 57%）；2.以琳少年學園：10 人（女性學生 7 人；占全體學生 70%）。

(二) 本市輔導諮商中心針對中輟學生進行下列輔導措施

1. 追蹤工作—中輟案件全面性追蹤

(1) 追蹤方式

- A. 中輟案件採「責任學校制」，同組專業輔導人員（社工師、心理師）針對轄區內學校協調分配，該校相關案件會固定派給中輟責任學校專業輔導人員。若通報案件為已開案個案，則會派案給個案所屬之專業輔導人員進行資料填報。
- B. 專業輔導人員收到案件後，須於七個工作日內填報於「中輟案件追蹤紀錄」。
- C. 若案件於填報期間內未有復學或是開案之情形，則進入追蹤期，每月追蹤一次，將相關紀錄填報於「中輟案件追蹤紀錄」。
- D. 追蹤期間，若個案復學、轉學至外縣市、專業輔導人員開案服務等，則解除列管。

(2) 執行成效：凡通報中輟者，皆進行追蹤，本年度共計追蹤 124 人次。

2. 個案工作—三級輔導工作

- A. 服務對象：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生經學校初級發展性、二級介入性輔導後，並經校內相關會議評估需要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者。
- B. 服務項目與內容：個別或團體諮商/輔導、家庭或社區訪視、外展服務、諮詢服

	<p>務、資源整合與轉介、心理衛生推廣、校園危機處理。</p> <p>C. 執行成效：本年度共計服務中輟學生 49 人，其中女性中輟生為 23 人。</p> <p>3. 方案工作</p> <p>(1) 社區師傅方案：本年度共有 299 場次，共 299 人次參與。</p> <p>(2) 其他各式方案：本年度辦理 88 場次，共 1,268 人次參與。</p> <p>(3) 各式團體：本年度辦理 309 場次，共 2,335 人次參與。</p> <p>(4) 親職教育團體方案：本年度辦理 18 場次，共 140 人次參與。</p> <p>(5) 諮商及醫療諮詢：本年度辦理 149 場次，共 559 人次參與。</p> <p>六、為未婚懷孕、遭性侵害等不利處境之女性，提供下列彈性多元教育措施：</p> <p>(一) 持續督導各校依據教育部頒訂「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進行輔導、提供法律與社會資源，並實施彈性多元教育。</p> <p>(二) 由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重點學校於分區群組會議時，針對未成年學生懷孕及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輔導進行個案處理經驗分享，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處理類此事件之知能，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p>
<p><b>第九條（環境、能源與科技組）</b></p> <p>本府於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除必要之專業團體外，應徵詢相關女性團體之意見，並邀請女性團體參與。</p>	<p><b>環保局（執行第九條）</b></p> <p>本局 110 年度所制定政策未涉及應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之業務，未來如有制定相關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將依本法第 9 條規定辦理。</p> <p><b>自來水處（執行第九條）</b></p> <p>本處 110 年 1-12 月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爰無辦理是項工作之成果，未來倘有研擬新的保育政策或法規，將依第 9 條規定辦理。</p> <p><b>捷運局（執行第九條）</b></p> <p>本局 110 年度並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無本條相關執行成效。</p> <p><b>翡翠局（執行第九條）</b></p> <p>本局 110 年 1 至 12 月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未來如有制定相關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將依本法第 9 條規定辦理。</p> <p><b>研考會（執行第九條）</b></p> <p>一、本會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函請本府各機關提報委託研究計畫時，特別提醒各機關注意，若委託研究內容與性別議題相關者，建議納入性別相關分析專章，本會將於辦理委託研究計畫</p>

先期審查時斟酌優先列入考量。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提報 111 年委託研究計畫計有 20 案，110 年召開審查會議時，由本會會同財政局、主計處組成審查小組，並邀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列席，經決議本府 110 年度計有 11 案委託研究計畫應將性別分析列入專章。

**交通局（執行第九條）**

110 年度本局無制定重要環境保護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故尚無其他相關執行成效。

**捷運公司（執行第九條）**

本公司為公營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成立非屬行政機關，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之職權，惟將配合辦理各級機關所提政策執行。

**地政局（執行第九條）**

本局 110 年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等相關政策，未來如有制定相關政策，再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辦理。

**產業局（執行第九條）**

一、本市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係本府為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自然地景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等事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辦法第三條及臺北市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等規定設立。  
 二、110 年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共計 21 位（府內機關代表 5 位、外聘委員 16 位），其中女性委員計 9 位，占全體委員比例 42.85%。

**第十條（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女性平等從事藝文活動之環境與機會：

- 一、鼓勵女性從事藝文專業工作。
- 二、健全女性藝文工作者或團體之創作環境。
- 三、提供女性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與空間。
- 四、保障女性不因性別問題造成從事藝文活動之障礙。
- 五、協助女性藝文工作者或團體發展藝文相關事業。

**文化局（執行第十條）**

一、藝文補助女性議題相關補助

臺北市府文化局110年1~12月藝文補助女性議題相關補助結果一覽表						
序號	類別		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	項目	補助金額
1	110-1	弱少	【向光之後·酷兒世界：跨性別向度與超越】影談系列	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藝文活動	30,000
2	110-1	弱少	《艋舺第一街》-萬華珍珠家園歌仔戲教室	台灣歌仔戲班劇團	藝文活動	70,000
3	110-1	弱少	【2021 台灣 V-Day】終止性別暴力之公眾教育宣導計畫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藝文活動	100,000 (撤案)

4	110-1	影音藝術	2021 第二十八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	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	影音藝術	600,000
5	110-1	視覺藝術	第三種迴身(聲):女性生活與勞動史	侯怡亭	創作	130,000
6	110-1	傳統戲曲	『自尋佳偶』—崑劇中勇敢追愛的女子們	拾翠坊崑劇團	演出/映演	60,000 (撤案)
7	110-1	舞蹈	《少女心 Herstory》日常特定場域演出計畫	余余劇場	舞蹈	80,000
8	110-2	弱少	《利百加的婚禮》—萬華珍珠家園歌仔戲教室	台灣歌仔戲班劇團	藝文活動	70,000
9	110-2	弱少	台灣女子棒球 20 周年紀錄影片	社團法人台灣女子棒球運動推廣協會	其它	120,000
10	110-2	弱少	性別平等布袋戲校園巡演一代女俠西朵	五洲園掌中劇團	藝文活動	30,000
11	110-2	影音藝術	2021 第一屆影像美學培力計畫	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	演出/映演	80,000
12	110-2	社區文化	查某人來約會	有花製作	藝文活動	20,000
13	110-2	藝術環境	台灣新媒體藝術家性別環境調查與問題研究	臺灣數位文化科技與藝術學會	調查研究	100,000
14	110-2	藝術環境	物的向度 - 女建築家的工作日常	社團法人台灣女建築家學會	其他	150,000
				合計		1,640,000

## 二、藝文場所工作人員男女比例

(一) 水源劇場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44%：56%。

(二) 糖廊志工男女比例為24%：76%。

- (三) 牯嶺街小劇場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43%：57%。
- (四) 西門紅樓暨電影主題公園工作人員人數13人，男性3人，女性10人，男女比例為23%：77%。
- (五) 台北當代藝術館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18%：82%
- (六)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31%：69%。
- (七) 蔡瑞月舞蹈研究社專職、兼職工作人員總計10人，男性2人，女性8人，男女比例為20%：80%。
- (八) 臺北市紀州庵新館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10%：90%。
- (九) 臺北之家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25%：75%。
- (十)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39%：61%。
- (十一) 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正職工作人員，共7位，男性1位，女性6位，男女比為14%：86%。
- (十二) 草山行館：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72%：28%。
- (十三) 孫運璿科技人文紀念館：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29%：71%。
- (十四) 李國鼎故居：含專職、兼職工作人員共6人，男性3人、女性3人，男女比例為50%：50%。
- (十五) 林語堂故居：工作人員2男2女，男女比例為50%：50%。
- (十六) 錢穆故居：工作人員2男2女，男女比例為50%：50%。
- (十七) 士林官邸正館：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14%：86%。
- (十八) 撫臺街洋樓：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25%：75%。
- (十九) 三井倉庫：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20%：80%。
- (二十) 芝山文化生態綠園：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33%、67%
- (二十一) 新芳春茶行：工作人員含正兼職共7位，男性1位、女性6位，男女比例為14%：86%。
- (二十二) 新北投車站：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25%：75%。
- (二十三) 臺北偶戲館：共5位，男性2位，女性3位，男女比為40%：60%。
- (二十四) 市長官邸：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50%：50%
- (二十五) 永安藝文館：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50%：50%
- (二十六) 松山文創園區：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32%：68%。
- (二十七) 臺北國際藝術村：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16%：84%

三、藝響空間提供女性藝文團隊進駐使用，計有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心心南管樂坊、



蘭庭崑劇團、李靜芳歌仔戲團、演摩莎劇團、何曉玫 MEIMAGE 舞團、古名伸舞蹈團、Jade Dance Theatre 玉舞蹈劇場等 8 團體使用空間。藝啟學場地女性藝文團隊進駐使用，計有 InTW 舞影工作室、思樂樂等 2 團體。

- 四、臺北市演藝團體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有效團體數 1685 團，代表人男性 827 人，女性 855 人，男女比例為 49%：51%。
- 五、臺北市街頭藝人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有效之街頭藝人共計 3129 人，男性共 1907 人，女性共 1222 人，男女比例為 60.9%：39.1%。
- 六、臺北數位藝術中心辦理藝文展演活動，皆為免費，無性別限制，廣邀市民參與。參與活動之藝術家統計為 49 人：男性 43 人、女性 6 人，男女比例為 88%：12%。
- 七、紀州庵文學森林辦理推廣活動講師人數總計 281 人，女性 118 人，占比 42%，男性 163 人，占比 58%。
- 八、台北當代藝術館提供良好健全的參觀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110 年參展女性藝術家 51 人，占比 30%及女性策展人 6 人，占比 46%。

#### **臺北市立美術館**

- 一、110 年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為 74 人。男性 22 人，女性 52 人，男女比例為 29.7%：70.3%。其中主管人數 11 人，男女性主管各 3 及 8 人，男女比例為 27.3%：72.7%。
- 二、110 年公務人員參加性別課程男性為 13 人，女性為 22 人，男女比例為 37.1%：62.9%。
- 三、110 年志工總人數 946 人，男性 93 人，女性 853 人，男女總人數比例為 11%：89%。提供民眾參觀美術館各項服務及推動社區藝術賞析活動，並邀請弱勢團體「午後聽賞」無障礙導覽系列活動、親子導覽、說故事創作工作坊創作體驗和育藝深遠活動特別教育計畫邀請國小三年級參與藝術活動。
- 四、110 年參與展演藝術家人數 118 人/組，男性 94 人/組，女性 24 人/組，男女總人數比例為 79.6%：20.4%。

####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

- 一、本所藝文展演場地提供藝文團體申請使用，110 年 1-12 月有效之申請單位，共計 192 組，代表人男性 132 人、女性為 61 人，男女比例為 68%：32%。
- 二、「臺北市中山堂 85 週年特展」，展覽日期自 110 年 7 月 30 日至 9 月 9 日，藝術家 4 人，男性 1 人、女性為 3 人，男女比例為 25%：75%。
- 三、「臺灣百年歌謠特展」，展覽日期自 110 年 9 月 30 日至 110 年 11 月 07 日，工作人數計 10 人，男

性3人、女性為7人，男女比例為30%：70%。

四、「映像。臺北城 百年經典建築影像展」，展覽日期自110年11月24日至111年1月2日，工作人員數共計160人，男性26人、女性為134人，男女比例為16%：84%。

五、「遇見台北書院」，活動日期自110年09月11日至111年1月16日，講師人員計30人，男性14人、女性為16人，男女比例為47%：53%。

六、本所110年1-12月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9人，男性4人、女性為5人，男女比例為44%：56%，主管計4人，男性主管1人、女性主管3人，男女主管比例為25%：75%。

七、本所志工總人數51人，女性計有37人，男性計有14人，男女比例為27%：73%，皆共同參與本所導覽諮詢服務及活動支援等工作。

####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一、本處志工大隊總人數214人，男性計有21人，女性計有193人，男女比例為9.81%：90.19%。參與本處及各場館導引諮詢服務及活動支援等工作。

二、市民講座計有13場，男性參與工作（講師）人數8人，女性參與工作（講師）人數8人，男女講師比例為50%：50%。

三、音樂沙龍計有25場，男性參與工作（表演者）人數44人，女性參與工作（表演者）人數57人，男女表演者比例為43.56%：56.44%。

四、藝術下午茶計有14場，男性參與工作（演講者）人數12人，女性參與工作（演講者）人數3人，男女演講者比例為80%：20%。

五、城市舞台合辦各項演出共計15檔50場演出，男性參與工作人數約673人次，女性參與工作人數約2,530人次，男女比例為21%：79%。

六、文山劇場各項演出、活動共計118場，男性參與工作人數約152人次，女性參與工作人數約438人次，男女比例為25.8%：74.2%。

七、大稻埕戲苑各項演出、活動共計827場，男性參與工作人數6,503人次，女性參與工作人數13,958人次，男女比例為31.78%：68.22%。

八、本處藝文大樓春季開辦95班，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自5月15日停課，未上完部分延後於8至12月補課，秋季不開班，男性參與工作（教師）25人，女性參與工作（教師）61人，男女教師比例為29.07%：70.93%；男性學員人數365人，女性學員人數1,677人，男女學員比例為17.87%：82.13%。

九、大稻埕戲苑春季開辦35班，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自5月15日停課，未上完部分延後於8至12月補課，秋季不開班，男性參與工作（教師）16人，女性參與工作（教師）24人，男女教師比例為40%：60%；男性學員人數132人、女性學員人數635人，男女學員比例為17.2%：82.8%。

#### **臺北市立文獻館**

- 一、本館志工隊總人數為97人，其中女性67人占總人數69.07%，男性30人占總人數30.93%，協助本館定點、動線導覽及行政協助等工作。
- 二、本館職員人數共15人（含文化局派駐1人及專案人員1人），10位女性占66.67%；5位男性占33.3%。
- 三、本館設有哺（集）乳室，供來訪民眾及員工使用，提供安心友善藝文館所環境。
- 四、本館提供男女職員及職工良好健全的工作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

#### **臺北市立國樂團**

- 一、本團110年1至12月止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74人，男性22人（29.7%）、女性52人（70.3%）；行政主管計8人，男性主管3人（37.5%）、女性主管5人（62.5%）（含團長、副團長、樂團秘書、研究推廣組、演奏組、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樂團及聲部首席計18人，男性5人（27.78%）、女性13人（72.22%）。本團現職團員（含副指揮）共49人，男性11人（22.45%）、女性38人（77.55%）。團員大多來自國內各大專院校國樂科系畢業生，其普遍存在女性人數大幅多於男性之現象，此現象又可追溯至青少年、少年階段，家長對於子女學習國樂之觀念，形成整體上女多於男的性別差異。
- 二、本團辦理之各類音樂演出活動均開放廣大市民大眾參與，無性別限制，並廣邀女性傑出音樂家於各類音樂會演出。110年1至12月止邀請演出音樂家（含國內外）統計共44人，男性14人（31.8%），女性30人（68.2%）。
- 三、本團有健全之工作環境，提供女性團員以及女性表演藝術家良好的演出環境。其中團內規劃有1間哺（集）乳室，軟硬體規劃均為友善女性工作為導向。
- 四、本團除大團團員外，另有7個附設團，其中指導老師共14人，男性10人（71.43%）、女性4人（28.57%）。附設團團員則開放大眾參與，依興趣能力分類，並無性別限制。附設團團員人數共計525人，男性團員208人（39.62%）、女性團員317人（60.38%）。
- 五、每年固定舉辦國樂研習營，亦開放學生參與，依興趣及年資為報名基礎條件，並無性別考

量，110年度舉辦時間為8月份，遇 COVID-19疫情升溫而改為網路線上直播方式辦理，約有48,267人次瀏覽，男性約占45%、女性占55%。

六、有關本團志工招募業務，完全採開放方式進行招募申請及後續業務分配，並無任何性別限制情形，根據觀察女性較有意願參與服務人群之志工活動，且目前一般社會風氣男性多半需擔負家庭經濟重任，較無閒暇時間參與志工服務活動。

####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一、本團110年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102人，男性30人（29.41%）、女性72人（70.59%）；行政主管計7人，男性主管3人（42.86%）、女性主管4人（57.14%）；樂團及聲部首席計13人，男性7人（53.85%）、女性6人（46.15%）。

二、110年 TSO 管樂團團員統計68人，男性31人（45.59%），女性37人（54.41%）；幹部計2人，男性幹部1人（50%）、女性幹部 1人（50%）。

三、110年 TSO 合唱團團員統計64人，男性26人（41%），女性38人（59%）；幹部計12人，男性幹部6人（50%）、女性幹部6人（50%）。

四、110年 TSO 室內樂團團員統計50人，男性14人（28%），女性36人（72%）；幹部計9人，男性幹部1人（11%）、女性幹部8人（89%）。

五、大團邀演表演者等藝術家之演出音樂家統計45人，男性33人（73%）、女性12人（27%）。附設團邀請客席音樂家統計25人，男性12人（48%）、女性13人（52%）。

#### **臺北二二八紀念館**

一、本館提供所有男女職員及職工良好健全的工作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本館設有哺（集）乳室供職工及遊客使用，提供安心友善藝文館所環境。

二、本館目前職員人數統計5人：男性為2人、女性為3人，男女比例為女性60%、男性40%，主管計1人為男性。

三、本館志工隊人數統計66人：男性為16人、女性為50人。男女比例為女性76%、男性24%。

四、本館參展人、表演者等藝術家統計141人：男性為49人、女性為92人。男女比例為女性57%、男性43%。

#### **北投溫泉博物館**

- 一、本館辦理藝文展演活動，皆為免費，無性別限制，廣邀市民參與。
- 二、本館提供所有男女職員及職工良好健全的工作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本館設有哺（集）乳室供職工及遊客使用，提供安心友善藝文館所環境。
- 三、本館內專職任職人員（含編制及專案人員）人數統計6人：男性為1人、女性為5人，男女比例為男性16.67%、女性83.33%，主管計1人為女性。
- 四、本館志工隊人數統計104人：男性為27人、女性為77人。男女比例為男性25.96%、女性74.04%。
- 五、本館「義務服務暨經營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統計15人：男性為10人、女性為5人。男女比例為男性66.67%、女性33.33%。

**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

- 一、本館辦理藝文展演活動，皆為免費，無性別限制，廣邀市民參與。
- 二、本館提供所有男女職員及職工良好健全的工作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本館設有哺（集）乳室供職工及遊客使用，提供安心友善藝文館所環境。
- 三、本館內專職任職人員（含編制及專案人員）人數統計7人：男性為2人、女性為5人，男女比例為男性29%、女性71%，主管計1人為女性。
- 四、本館志工隊人數統計97人：男性為21人、女性為76人。男女比例為男性22%、女性78%。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 一、文基會正職員工總人數195人，女性147人，占75%；男性48人，占25%。
- 二、本會提供所有男女職員及職工良好健全的工作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
- 三、本會所屬館所：松山文創園區、台北偶戲館、西門紅樓、台北當代藝術館、台北國際藝術村、寶藏巖國際藝術村、新北投車站設有哺（集）乳室供職工及遊客使用，提供安心友善藝文館所環境。

**第十一條（健康及醫療組）**

本府應規劃完善之醫療保健政策，並採行下列措施，以維護促進女性健康：

- 一、設立女性健康促進小組，提供有關女性健康政策之建議與促進工作。
- 二、建立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提供女性各項保健、衛

**衛生局（執行第十一條）**

- 一、建立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
  - （一）110年本市健康服務中心辦理69場社區母乳哺育講座，共計2,305人參與，提供產後婦女及家庭母乳哺育衛教指導資訊。
  - 參與母乳哺育講座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例
----	----	------

生教育及醫療諮詢服務。

三、有關女性之醫療保健政策及決策過程之制定應有女性參與。

四、提供下列對女性友善之醫療環境：

(一) 加強婦產科診療環境之隱密性，減少女性就醫之不適。

(二) 推動母嬰親善醫院認證制度，提供母嬰親善醫療環境。

五、建立下列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護體系，以減輕女性負擔：

(一) 設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長期照護服務中心，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

(二) 推動機構及社區雙軌式照顧服務、暫托服務、居家照護服務。

(三) 執行失能老人或長期病患個案管理。

男性	203	8.81%
女性	2,044	88.68%

(二) 110年本市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母乳諮詢專線，共計服務4,543人次。

服務人數性別統計為：

性別	人數	所占比例
男性	69	1.52%
女性	4,474	98.65%

(三)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10年共培訓25位新移民衛生保健通譯員，於本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新移民社區保健諮詢站提供825小時通譯服務，共計554人次之新移民接受服務。

衛生保健通譯員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例
男性通譯員	0	0
女性通譯員	22	100%

接受服務之新移民性別統計：

性別	人次	所占比例
男性	39	7.04%
女性	515	92.96%

(四) 本市執行婦女親善門診業務之醫療院所，均設有婦女諮詢服務台、提供母乳哺育諮詢專線等服務。本市市立聯合醫院提供新移民保健諮詢站外語通譯服務110年年1-12月服務514人次、時數1,500小時，服務民眾達19,139人次。

新移民保健通譯員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例
男性通譯員	0	0
女性通譯員	10	100%

二、本局統計110年12月底簡任級以上主管共計7位。各單位一、二級主管（扣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及統計室單位），共計47人。

7位簡任級以上主管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例
----	----	------

男性	2	28.57%
女性	5	71.43%

47 位各單位一、二級主管（扣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及統計室單位）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例
男性	10	21.28%
女性	37	78.72%

三、提供女性友善之醫療環境如下：

(一) 110 年持續輔導本市 25 家「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醫院，針對婦女癌症篩檢(子宮頸癌及乳癌篩檢)提供快速通關服務，提升就醫友善與便利性。另結合 6 家乳癌確認診斷治療醫院，推動乳癌家族史高危險族群定期追蹤篩檢與關懷服務，降低女性乳癌發生及死亡情形。

(二) 110 年本市母嬰親善認證醫院共 21 家。

四、建立下列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護體系，以減輕女性負擔：

(一) 設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如下：

1. 因應人口老化的趨勢，整合本局與本府社會局所提供的服務，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已於 97 年 4 月 7 日揭牌使用，透過單一窗口受理的機制，提供不分性別一案到底的服務。

2. 110 年電話諮詢量共計次 64,102 通；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個案數計 24,034 人。

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例
男性	9,710	40.4%
女性	14,324	59.6%

(二) 推動機構及社區雙軌式照顧服務、喘息服務（包含機構喘息、居家喘息）及居家照護服務如下：

1. 110 年喘息服務量共計 5,202 人（69,037 人次）；積極輔導醫院及民間等單位籌設護理機構，鼓勵醫院採多元化經營，110 年臺北市開業一般護理之家共 19 家，計 1,225 床，居家護理機構共 55 家；產後護理機構共 66 家、2,785 床（含產後護理床 1,289 床；嬰兒床 1,496 床）。

長期照護喘息服務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例
男性	2,117	41%
女性	3,085	59%

2. 推動長期照顧志工服務：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成立志工服務單位，提供居家照顧等服務，110 年服務量共計 18,690 人，74,750 人次。

接受長期照顧志工服務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例
男性	6,548	35.03%
女性	12,142	64.97%

(三) 執行失能老人或長期病患個案管理：

1. 長期照護居家專業人員訪視服務：由專業人員提供訪視服務（包括護理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營養師），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10 年服務量共計 4,647 人，計 26,838 人次。

接受照護居家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例
男性	5,523	44.00%
女性	6,927	56.00%

2. 透過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進行失智症相關宣導及諮詢服務，增進民眾對失智症的瞭解並能去汙名化，110 年共辦理 932 場宣導活動，共計有 62,825 人次參加。

參加健康照護活動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次	所占比例
男性	19,930	31.72%
女性	42,895	68.28%

3. 辦理「臺北市失智症防治計畫」，提供失智症社區篩檢服務，結合本市老人健康檢查與十二區社區篩檢活動以及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AD-8）進行失智症自我評估服務，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10 年共計服務 11,115 位市民（自 7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停辦）。

參與篩檢服務民眾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例
----	----	------



男性	3,185	28.65%
女性	7,930	71.35%

**社會局（執行第十一條第五項）【老福科】**

一、配合中央長期照顧10年計畫2.0，本局與衛生局整合於97年4月7日揭牌成立「臺北市照顧管理中心」，由該中心執行照顧管理工作，並由兩局共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

二、截至110年底，本市長照服務成果如下：

服務機構	容納量	服務人數				
		女性	比例	男性	比例	總計
老人安養機構	766床	256	46.72%	292	53.28%	548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 (含養護床及長照床)	4,579床	2253	54.25%	1900	45.75%	4,153
居家服務特約單位	121家	6,718	59.77%	4,521	40.23%	11,239
日間照顧單位	40家	1,059	70.51%	443	29.49%	1,502

**第十二條（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本府應將培訓性別平等專業人力納入常態訓練體系，並將性別平等意識納入一般常態訓練課程內。

本府應積極培訓女性領導人才。

**法務局（執行第十二條）**

本局於常態教育訓練課程中，辦理「雞排妹的眼淚是真的嗎？—談 CEDAW 性別主流化與性騷擾」及「兩公約與性別人權教育研習—勞動與性別人權」專題講座，以強化同仁性別平等意識及概念。

專題講座	時數	研習人數	男性 (%)	女性 (%)
雞排妹的眼淚是真的嗎？—談 CEDAW 性別主流化與	3	98	40	58

性騷擾			(40.8%)	(59.2%)
兩公約與性別人權教育研習—勞動與性別人權	2	62	26 (41.9%)	36 (58.1%)

### 工務局（執行第十二條）

本局商請專家學者辦理性別平等訓練，以提升並促進同仁們性別平等意識：

序號	班期	期數	時數	研習人數	男性 (%)	女性 (%)
1	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婚姻與家庭（含CEDAW 課程）（工務局）	1	3	58	25 (43%)	33 (57%)

### 公訓處（執行第十二條）

一、性別平等相關訓練

#### （一）本處專班

序號	班期	期數	時數	研習人數	男性 (%)	女性 (%)
1	CEDAW 法規-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研習班	2	3	198	73 (37%)	125 (63%)
2	性別平等議題研習班—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1	3	42	10 (24%)	32 (76%)
3	市政會議專題講座—性別觀點的生育改革：臺灣困境與國際啟示	1	2	74	55 (74%)	19 (26%)
4	性別統計分析培訓班	1	6	34	15 (44%)	19 (56%)
5	性別影響評估培訓班	1	6	27	12 (44%)	15 (56%)

6	性別平等議題研習班—國際性別議題—視訊課程	1	3	32	13 (41%)	19 (59%)
7	家庭教育實務研習班—新進人員	1	3	26	14 (54%)	12 (46%)
8	市政會議專題講座—一個城市的美好，從每個人都能自在生活開始	1	2	83	56 (67%)	27 (33%)
9	性平聯絡人實務研習班—具性別觀點的永續發展	1	3	46	15 (33%)	31 (67%)
10	家庭教育實務研習班—中階及主管人員	1	3	27	7 (26%)	20 (74%)
11	多元性別權益研習班	3	3	153	68 (44%)	85 (56%)
12	性平人權專題講座—視訊課程	1	3	83	42 (51%)	41 (49%)
13	職場性別敏感度與性平知能研習	16	3	771	505 (65%)	266 (35%)
14	網路社群媒體性別意識培力班—視訊課程	1	3	132	45 (34%)	87 (66%)
15	新移民文化與生活研習班	1	12	29	10 (34%)	19 (66%)
16	基層主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 性別主流化—CEDAW 指引與案例分析	9	3	261	104 (40%)	157 (60%)
17	中階管理才能發展訓練 性別主流化—CEDAW 指引與案例分析	3	3	53	20 (38%)	33 (62%)

(二) 局處相關班期

序號	班期	期數	時數	研習人數	男性 (%)	女性 (%)
1	CEDAW 教材案例製作研習班 (社會局)	1	3	35	7 (20%)	28 (80%)
2	性別主流化進階班-主管班 (社會局)	1	3	23	6 (26%)	17 (74%)
3	認識多元性別及同志議題研習班 (民政局)	2	3	111	31 (28%)	80 (72%)
4	性別預算編製研習班 (主計處)	2	3	147	39 (27%)	108 (73%)
5	性別意識培力研習班 (社會局)	1	6	39	8 (21%)	31 (79%)
6	性騷擾防治實務研習班 (教育局)	2	6	208	58 (28%)	150 (72%)
7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共同科目研習班—視訊課程 (社會局)	1	18	48	16 (33%)	32 (67%)
8	身心障礙者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社會局)	2	3	55	16 (29%)	39 (71%)
9	兩公約教育訓練暨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進階班—視訊課程 (衛生局)	2	6	256	44 (17%)	212 (83%)
10	性別主流化進階班-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視訊課程 (社會局)	1	6	41	13 (32%)	28 (68%)
11	職場性騷擾法令與調查實務研習班--視訊課程 (勞動局)	1	3	112	40 (36%)	72 (64%)

12	多元文化敏感度訓練研習班(民政局)	2	7	95	24 (25%)	71 (75%)
13	性騷擾防治業務研習班(警察局)	5	6	118	45 (38%)	73 (62%)
14	「友善陪伴·關懷傾聽」性侵害防治講座(社會局)	1	3	27	6 (22%)	21 (78%)
15	性別分析撰寫實務培訓班(社會局)	2	3	60	23 (38%)	37 (62%)
16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研習班(警察局)	5	6	114	52 (46%)	62 (54%)
17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實施計畫執行人員在職訓練—視訊課程(社會局)	3	6	112	38 (34%)	74 (66%)
18	性別統計及性別統計分析研習班(主計處)	1	3	27	13 (48%)	14 (52%)
19	性別影響評估實務操作班(社會局)	1	6	28	10 (36%)	18 (64%)

(三)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線上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完成人次	男性	女性	其他
1	認識多元性別	2	13,391	7,782 (58.11%)	5,592 (41.76%)	17 (0.13%)
2	性別與人權	1	6,824	3,774 (55.31%)	2,972 (43.55%)	78 (1.14%)
3	拒絕與狼共舞—談性騷擾防治	1	8,167	3,343 (40.93%)	4,786 (58.60%)	38 (0.47%)

4	婚姻教育、性別教育：步入婚姻，邁向幸福	1	3,924	1,603 (40.85%)	2,318 (59.07%)	3 (0.08%)
5	性別統計及分析	2	2,084	1,218 (58.44%)	865 (41.51%)	1 (0.05%)
6	性別預算基本概念及範例	2	1,693	985 (58.18%)	706 (41.70%)	2 (0.12%)
7	性別與資源講座	2	5,733	2,838 (49.50%)	2,876 (50.17%)	19 (0.33%)
8	運動與性別議題－運動最美	3	14,980	7,635 (50.97%)	7,324 (48.89%)	21 (0.14%)
9	如何在生活中落實性別平等	2	14,441	7,215 (49.96%)	7,168 (49.64%)	58 (0.40%)
10	性別與婚姻家庭	3	7,970	4,269 (53.56%)	3,678 (46.15%)	23 (0.29%)
11	何謂職場性騷擾	2	4,868	2,209 (45.38%)	2,633 (54.09%)	26 (0.53%)
12	僱主如何建立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	1,390	716 (51.51%)	663 (47.70%)	11 (0.79%)
13	性別平等首善之國瑞典的日常性別實作與觀察	2	8,829	4,015 (45.48%)	4,783 (54.17%)	31 (0.35%)
14	[微課程]我，跟我的恐怖情人談分手	0	1,856	887 (47.79%)	965 (51.99%)	4 (0.22%)
15	機關首長如何面對性騷擾事件之處理	1	3,831	1,986 (51.84%)	1,837 (47.95%)	8 (0.21%)
16	家庭勞務分工	1	4,397	1,971 (44.83%)	2,424 (55.13%)	2 (0.04%)
17	人權運動與社會說服：以新移民與婚姻平權為例	1	5,402	3,091 (57.22%)	2,304 (42.65%)	7 (0.13%)

18	性侵害防治-加害人民刑事責任與被害人權益保障	2	6,049	2,939 (48.59%)	3,091 (51.10%)	19 (0.31%)
19	勞工應援團-奇葩老闆看招！性別工作平等篇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提供	1	1,508	869 (57.63%)	638 (42.31%)	1 (0.06%)
20	用性別平等讓台北前進世界	1	9,929	5,210 (52.47%)	4,713 (47.47%)	6 (0.06%)
21	109年性侵害防治課程「Only Yes Means Yes 用支持取代批判」	2	10,784	5,679 (52.66%)	5,087 (47.17%)	18 (0.17%)
22	CEDAW 法規案例分析	2	1,371	683 (49.82%)	686 (50.04%)	2 (0.14%)
23	那些服務業裡的性平大小事	2	3,200	1,535 (47.97%)	1,663 (51.97%)	2 (0.06%)
24	認識同志與多元性別（原課程名稱：認識同志家庭）	2	25,665	13,105 (51.06%)	12,517 (48.77%)	43 (0.17%)

### 第三章 特殊境遇女性保障（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 第十三條

設籍本市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女性，有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且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者，或有下列第七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且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得申請家庭扶助：

- 一、夫死亡或失蹤者。
- 二、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
- 三、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者。

#### 社會局（執行第三章）【婦幼科】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110年1至12月共計補助2,111人、12,991人次，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6,434萬4,245元整，各扶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如：

扶助項目	女性 (人/%)	男性 (人/%)	總計 (人)	總計 (人次)	金額(元)
緊急生活扶助	727/90.1%	80/9.8%	807	2,197	37,784,899
兒童托育津貼	0	0	0	0	0
傷病醫療補助	40/95.2%	2/4.8%	42	42	221,336
法律訴訟補助	11/100%	0	11	11	550,000
子女生活津貼	639/51.1%	612/48.96%	1,251	10,741	25,788,010

四、因被強制性交、誘姦受孕之未婚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者。

五、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

六、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者。

七、在本市從事色情行業擬轉業者。

八、未婚懷孕，且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

九、其他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且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

實際居住本市而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者，經社會局評估認有人身安全危機，確有扶助必要時，得不受設籍及年齡之限制。

#### 第十四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夫失蹤，指向警察機關報案滿六個月，並取得失蹤證明者。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單親，指獨立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離婚。

二、夫服刑、失蹤或死亡。

三、未婚所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無工作能力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現為在學學生。但不包括大學院校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之學生。

二、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

三、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

#### 家暴防治中心（執行第十五條）【家防中心】

一、家防中心110年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者相關服務：

服務項目		庇護安置	陪同報案、偵訊、出庭	驗傷診療	法律扶助	代為及協助聲請保護令	轉介心理諮商與輔導	小計
女性	人次 /%	163/ 79.51%	1196/ 83.00%	466/ 53.26%	15801/ 76.97%	120/ 80.54%	4433/ 80.86%	22179/ 77.33%
男性	人次 /%	42/ 20.49%	245/ 17.00%	409/ 46.74%	4729/ 23.03%	29/ 19.46%	1049/ 19.14%	6503/ 22.67%
小計	人次	205	1441	875	20530	149	5482	28682

二、110年由本府警政、社政、醫療單位及承辦家庭暴力防治服務之民間團體共同接續辦理「臺北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運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簡稱 TIPVDA 表)，檢核親密關係暴力之危險程度，進行風險管理，對高危機案件提供即時性的強力安全服務。110年分區召開48場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共討論472新案，女性420案(89.0%)、男性52案(11.0%)；共討論671案次，女性607案次(90.5%)、男性64案次(9.5%)；截止110年12月底止，持續列管中之高危機婚暴案件計11件，女性11案(100%)。

三、110年度家防中心性侵害接案服務數共計848件，女性709件(83.61%)、男性139件(16.39%)。另為避免被害人於配合犯罪偵查與司法訴訟程序中，因重複陳述案情而多次受到傷害，「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程序」故警政受理報案後，經專案社工員評估適用此作業流程，警政即通報檢察官指揮警詢(訊)筆錄製作，並同步錄音錄影以保存影音證據，確保被害人司法權益。110年1至12月，計受理191案(女性174案91.1%；男性17案8.9%)。

四、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

此服務方案為透過醫療院所提供的溫馨隱密的場所，先後完成醫療驗傷採證，搭配「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完成偵訊筆錄製作，減少被害人往返奔波於醫療與警政單位間，更進一步保障被害人受保護權。110年1至12月，計受理13案(女性12案92.31%、男性1案7.69%)。

五、經由上述資料，顯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保護服務對象仍以女性為多，家防中心將持續協助被害人免於人身安全危害，並加強宣導增進被害人及相對人對親密關係平權之認知。



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且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
- 二、因照顧罹患重大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 三、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致不能工作。

**第十五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女性，本府應提供下列之保護服務：

- 一、緊急救援。
- 二、危機處理。
- 三、庇護安置。
- 四、安全戒護。
- 五、驗傷醫療。
- 六、法律諮詢及協助。
- 七、聲請保護令。
- 八、心理諮商治療。
- 九、社會工作輔導服務。
- 十、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

**第十六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者，得申請緊急生活扶助。

緊急生活扶助，應於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按當年度本市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核發。

第一項之補助，每人以申請一次為原則，每次補助至多三個月。但經社會局評估生活困難確需扶助者，得以不同事由，再行申請補助。

**第十七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者，得申請法律訴訟

**教育局（執行第十九條第三項）**

一、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 (一) 適用對象：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特殊境遇家庭，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學校具有學籍者，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就讀空中大學者，以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為限。
- (二) 減免額度：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大專院校者，依各校實際徵收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學雜費，或百分之六十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本局每學期公布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二、110 年度 1-12 月執行成效：109 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60 人，其中女性 27 名，占 45%，補助經費 11 萬 292 元整。110 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85 人，其中女性 43 名，占 51%，補助經費 17 萬 1,016 元整。

**社會局（執行第二十一條）【婦幼科】**

110年1至12月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婦女（成年女性）計86人，隨母庇護之未成年子女計39人（男性23人、女性16人），故安置個案數總計125人，女性102人，比例占81.6%，男性23人比例占18.4%，安置日數總計10,003天次，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552萬8,943元。

性別	臺北市婦幼安置人數			總計
	女性	男性	總計	
人數	102人	23人		125人
比例	81.6%	18.4%		100%
年齡	成年婦女	未成年	皆未成年	
人數	86	16	23	125
比例	68.8%	12.8%	18.4%	100%

**社會局（執行第二十三條）【婦幼科】**

補助。

**第十八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傷病醫療補助。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因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同條項第四款者，得申請驗傷醫療補助及心理治療補助；且第三款之因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得不受經濟條件限制。

**第十九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十五歲以下子女者，本府得發給子女生活補助。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六歲以下子女者，公立托教機構應優先收托其子女，如其就托於私立托教機構，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未成年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者，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第二十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章規定申請之家庭扶助，不以單一項目為限；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安置、給付或扶助者，僅得從優擇一辦理。

**第二十一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子女經社會局評估確有收容安置必要者，得申請收容安置補助。

本府應規劃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女性安置機構，提供收容安置處所。

**第二十二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以下服務：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度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計畫」1至12月共計補助59案，總補助經費為新台幣680萬4,656元。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臺北市總人口數（供參）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23,657 (63.64%)	13,518 (36.36%)	34,244 (67.25%)	16,673 (32.75%)	1,322,427 (52.39%)	1,201,966 (47.61%)
總計37,175人		總計50,917人次		總計2,524,393人	

二、公設民營婦女中心110年1至12月之服務情形如下所示：

項目		服務成果		
		女性	男性	總計
個案管理	人數	1,160 (90.06%)	128 (9.94%)	1,288
	人次	36,501 (90.38%)	3,885 (9.62%)	40,386
諮詢服務（人次）		10,815 (89.39%)	1,283 (10.16%)	12,098
各項服務方案（人次）		14,442 (70.97%)	5,908 (29.03%)	20,350

三、本市12家親子館及1家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110年1月至12月辦理親職講座課程，辦理106場次，共服務1,639人次；其中男性489人次、女性1,150人次。

受益人次	
女性	男性
1,150 (70%)	489 (30%) (男性較109年減少1%)
總計106場次/1,639人次	

<p>申請家庭扶助者嗣後不符合保障扶助要件時，應停止其保護扶助。</p> <p>申請家庭扶助者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保護扶助者，除停止保護扶助外，並依法請求返還其已受領之保護扶助。</p> <p><b>第二十三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b></p> <p>為保障女性權益，本府應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婦女及其家庭之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福利服務、權益倡導等相關防治措施。</p> <p><b>第二十四條</b></p> <p>本章之補助，其補助方式、內容、審核基準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b>第四章 附則</b></p> <p><b>第二十五條</b></p> <p>本辦法所定各項扶助措施，各執行機關應視本府財政狀況，積極籌措財源，優先辦理。</p>	
<p><b>第二十六條</b></p> <p>本府每年應對外公布女性權益保障之執行績效。</p>	<p><b>性平辦（執行第二十六條）</b></p> <p>本府每年定期更新本法執行之相關成效，並公布於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oge.gov.taipei/">http://www.oge.gov.taipei/</a>）。</p>
<p><b>第二十七條</b></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